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前景進行了強效及深入的檢討。管理層最近得出的結論是，某些業務板塊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般配的投資回報。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向董事會提出了將相關投資終止的建議。

新視覺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持有恒眾汽車 50% 股權。鑒於上海厚途簽署了投票承諾聲明，恒眾汽車被本集團視作為子公司。新視覺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其中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讓上海厚途撤回投票承諾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

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的終止，於會計處理上，視為處置了恒眾汽車的業務運營及淨資產，同時，由於集團對恒眾汽車仍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恒眾汽車由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有關權益由合併法入賬改為權益法入賬。根據最新的可用財務資料，該等處置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據此披露相關資料如下：

恒眾汽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1. 收入人民幣7,572,000；
2. 淨利潤人民幣70,000；
3. 淨資產人民幣71,000；及
4. 非控股權益5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表的公告）的進一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港銀」或「本公司」 | 指 |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視覺」 | 指 | 新視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由港銀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恒眾汽車」 | 指 | 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上海厚途分別間接地持有恒眾汽車50%及30%權益 |
| 「上海厚途」 | 指 | 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厚途持有恒眾汽車30%權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思豪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曾思豪先生 (行政總裁)

王文東先生 (副主席)

林智中先生 (副主席)

陳奕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 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登。